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小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不变，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刘小丽女士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生效后，调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原非独立董事职务自动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席位及人员均不变。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23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小丽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刘小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刘小丽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